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之“六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中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，由基本薪酬、和绩效薪酬等构成。其中，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职位、岗位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等指标最终核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

贴。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方案按此施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施行津贴方案，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7.2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，由基本薪酬、和绩效薪酬等构成。其中，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职位、岗位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等指标最终核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；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